

关于对余茂春、托德·斯坦恩采取反制裁措施的决定

2022-12-23 08:00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

第 4 号

现公布《关于对余茂春、托德·斯坦恩采取反制裁措施的决定》，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。

部 长 王 毅

2022年12月23日

关于对余茂春、托德·斯坦恩采取反制裁措施的决定

12月9日，美方借口所谓“西藏人权”问题，对两名中方官员进行非法制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余茂春、托德·斯坦恩等后附《反制裁清单》列明的个人采取以下反制裁措施：

- 一、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
- 二、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活动；
- 三、对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予签发签证、不准入境。

本决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反制裁清单

外交部

2022年12月23日

附件

反制裁清单

一、余茂春，男

二、托德·斯坦恩 (Todd Stein) ，男